

证券代码：832958

证券简称：艾芬达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增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 增加停牌事项
☐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停牌。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2025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关于同意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30 号），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一）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

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 其他。

（二）增加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故申请新增停牌事项，公司拟继续停牌。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变更停牌事项申请表》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